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如 p. 1-3 附件 1）

決定：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如 p. 4-7 附件 2）1 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序號 2：有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40% 以上達成率為 84.62%，已超過 114 年目標值 78%，建議可滾修調升目標值。」考量 111 年達成率為 84.62%，較原預定 111 至 114 年之目標值(57%至 78%)高出許多，爰建議參考執行現況及本院所訂關鍵績效指標 75%，調高 112 至 114 年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二、序號 3：「……請補充各職級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分析，作為未來加強邀請參加之參考。」，案內已提供各場次統計結果，建議進一步檢視性別參與衡平，如參與性別比例是否符合母群體比例，例如：各場次「執行製作」（該職務內容負責節目型態的設計，撰寫節目腳本），卻無男性參加，可作為下次加強邀請參考。

郭委員玲惠

一、序號 1：有關本(112)年 4 月 27 日所召開之專案會議，各單位請針對委員所提建議研擬相關對策予以回復。

二、序號 2：本年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 40% 以上達成率 84.62% 已超過 114 年目標值 78%，請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建議微調目標值。

- 三、序號3：111年4場次廣電媒體業者性別平等課程，各職級（經理、主任、組長、製作人、企劃、執行製作、編審導播等）參與者之性別統計，未來可增加統計分析，並針對參與性別比例較為懸殊之職級提醒參訓。

林委員麗雲

- 一、序號1：請於本年4月27日專案會議召開前，對於各委員所提建議研擬對策，並先行召開會議討論。
- 二、序號2：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建議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滾修調升目標值。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1-4解除列管。

第2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本年2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3245號函辦理。
- 二、依性平處函略以，該處所提意見涉及補充或修正成果報告內容者，請補充修正後，提報本會本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備查，並於本年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 三、檢附本會「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補充修改如第37、38頁底線部分）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各1份（如p.8-42附件3、4）。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各項成果之量化指標已達成，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未來可再提升質化指標（例如：依參訓對象設計不同討論主題及根據參與課程統計結果作為優先邀請對象之參考）。

林委員麗雲

未來設計課程時可請參與人員提供課程回饋意見，以提升質性回饋資料。

方委員念萱

- 一、有關「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中iWIN所發

現問題，往後可利用廣播、電視等平臺，以更加積極之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導，讓受害者能夠於不同業者、平臺及管道求助

二、期望未來能讓 iWIN 更加賦權並有所發揮，於校園宣導或是對於第一線處理人員宣導時亦可與不同非政府組織團體合作，以便未來能有更積極之作為。

三、建議可利用 iWIN 之各種案例，於辦理宣導講習時提供業界參考。

王委員怡惠

有關兒少宣導量化指標已達成，建議未來針對參與者能有後續之追蹤回饋機制，以確認對於參與者之幫助。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修改，並於 3 月 13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第 3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伍、訂定及修正程序」規定略以，每年應根據計畫前一年度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參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平處所提檢視意見，視需要於本年 3 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

三、經以電子郵件轉請本會各單位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彙整「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對照表」及「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草案」（修正如底線或刪除線）各 1 份（如 p. 43-63 附件 5、6）。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處於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包含綜合意見有關研議加強推動網路倫理規範，建議納入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增具體工作或績效指標。以及部會層級議題二「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

性別平等」建議滾動修正績效指標或調高目標值。

王委員正嘉

因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本會應有對應角色定位，建議思考本會所扮演角色，以及是否於具體作法內修正。

林委員麗雲

有關業者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亦可提供或製作相關線上課程及學習講義，並於課後填寫學習問卷回饋，以增加質性意見。

郭委員玲惠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有辦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評經營者從業人員參訓率之績效指標，建議仍予以微調。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建議修改，並於3月13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點50分